

金坛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坛法宣办〔2018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宣传推广关注“中国普法” 微信公众号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、区各委办局、各区管国有公司、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宣传推广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通知》（常法宣办〔2018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单位各部门请分别于11月1日、12月1日、2019年1月4日前，将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系统的已关注人数等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法宣办（区司法局）。联系人：区司法局法宣科，姚雯婧、陈安琪，电话：82818298，电子邮箱：jtsfjfxk@163.com。

常州市金坛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23日


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常法宣办〔2018〕29号

关于宣传推广关注“中国普法” 微信公众号的通知

市各委办局、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是司法部主办的全国性官方普法平台，提供最新最全的普法动态新闻、以案释法案例、热点事件法律解读、法治动漫微电影等普法资讯，规模最大、最权威的普法产品库、法律法规库、法律服务机构库查询，以及“智能机器人”和名优律师24小时在线回复咨询等内容，是全民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好帮手。

近期，根据全国普法办、省法宣办关于宣传推广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的部署要求，部、省均已将该公众号的关注率列入“七

五”普法中期和年度普法绩效考核体系。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领导高度重视，明确要求加大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力度，确保我市的关注率排名走在全省前列，为深化全民普法提生普法质效、争创“七五”普法先进打下基础。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对中国普法微信号的关注度，现将有关宣传推广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10月上旬-12月30日

二、参与对象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公司、各行业、各条线。

三、关注方式

1. 添加关注。打开微信——通讯录——新的朋友——添加朋友——公众号——输入“中国普法”（或zg_pufa）关注。

2. 扫码关注。打开微信——发现——扫一扫——扫描二维码（二维码见附件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全力推进。要把提高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关注率，作为打造提高普法精准性和实效性的有效载体，作为创新普法形式和手段的必要方式，作为当前“七五”普法中期考核以及年度重点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狠抓落实、全面发动，努力扩大公众号影响力，确保广大市民能获得最新最全的普法咨询和法律服务。市法宣办将参照部、省的做法，将此项工作列入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。

2. 拓展途径，深入推进。要紧紧围绕“法律六进”要求，拓展宣传途径，硬化推广措施，在各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企业、镇村中广泛开展宣传推广活动，尽可能扩大覆盖面，为市民学法用法和法律服务提供权威、有效、便捷的工具载体。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覆盖率建议不低于 80%，学校师生、家长覆盖率建议不低于 90%，企业经管人员及职工覆盖率建议不低于 50%，居民覆盖率建议不低于 30%。

3. 加强沟通，协力推进。请各单位在 11 月 1 日、12 月 1 日、2019 年 1 月 4 日前，分别将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系统的已关注人数等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法宣办（市司法局）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法宣处，虞宙、骆根水，电话：85681629。
电子邮箱：czsfxc@163.com。



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8 日
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18日印发
